|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209501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重庆局** | **发文日期** | 2020年09月10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 | | |
| **文        号** | **[2020]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

[2020]3号

当事人：王承刚，男，1975年9月出生，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承刚内幕交易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据此，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迪马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和专用车制造两大板块。

2018年11月30日，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迪马股份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通过召开“2019—2021结算利润规划专题汇报”，明确了2018年东原地产结算利润调整后数据为10.52亿元，参会人员初步确定2018年迪马股份实现净利润会较2017年迪马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亿元同比增长50%以上。2019年1月26日，迪马股份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披露：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470.89万元—40,165.07万元之间，同比增长50%—60%。

综上，迪马股份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60%的信息为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18年11月30日，终点为2019年1月26日信息公开日。迪马股份时任董事兼总裁杨某席不晚于2018年11月30日知悉本案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内幕交易迪马股份股票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承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某席频繁电话联系。2019年1月3日，王承刚突击开立证券账户，转入大额资金，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单一集中买入迪马股份股票。2019年1月7日至25日，王承刚控制其本人和“刘某”证券账户单一集中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合计4,434,200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20,846.26元。王承刚控制上述两个账户买入迪马股份股票的意愿坚决，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

以上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电脑MAC地址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承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王承刚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中提出：没有证据证明杨某席向王承刚泄露内幕信息，王承刚交易迪马股份股票具有正当合理理由，不属于异常交易；对《证券法》版本的引用有错误，应当引用2014年修正后的版本，而非2005年修订版本。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适当。其一，王承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联络接触，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经对王承刚陈述申辩意见和补充提供的证据进行进一步核查，认定不构成其交易迪马股份股票行为明显异常的合理解释。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05年进行全面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后续2013年和2014年修正了个别条款，但不涉及本案相关条款。故本文书中“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即为“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简称。综上，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20,846.26元，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证监局

　　　　　　　　　　　　　　　2020年9月8日